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4544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史煜生

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慎城镇人民东路1238号附42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摄影；导游服务；画展服务